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然人增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2017年8月11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姚志杰、戈艳辉、姜楠及王荃4名自然人签订《关于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入股协议》。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商小贷公司”）增加姚志杰、戈艳辉、姜楠及王荃4名自然人股东并以现金方式出资3,750万元。上述事项完成后，网商小贷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至18,750万元，其中公司原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网商小贷公司80%，自然人股东姚志杰、戈艳辉、姜楠及王荃合计出资3,750万元，占网商小贷公司20%。本次增资后网商小贷公司从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仍属于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董事长审议批准后生效，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广州市金融工作局批准并报广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 2、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13层1305房
- 3、设立时间：2016年4月13日
- 3、注册资本：15,000万
- 4、法定代表人：姚志杰
- 5、经营范围：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 6、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资金	100

如增资完成，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资金	80
2	姚志杰	1,500	货币资金	8
3	戈艳辉	1,125	货币资金	6
4	姜楠	562.5	货币资金	3
5	王荃	562.5	货币资金	3
合计		18,750		100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5,887.73	32,469.72
负债总额	863.41	18,031.38
净资产	15,024.32	14,438.34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6.99	1,250.20
利润总额	33.04	-781.30
净利润	24.32	-585.97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 1、姚志杰 身份证号：441422*****0017；
- 2、戈艳辉 身份证号：420111*****5683；
- 3、姜楠 身份证号：410329*****0017；
- 4、王荃 身份证号：310107*****5013；

其中，姚志杰为网商小贷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其他人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业务和技术人员。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及目前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金额

2017年8月11日，公司与姚志杰、戈艳辉、姜楠及王荃4人签订《关于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入股协议》，同意子公司网商小贷公司增加姚志杰、戈艳辉、姜楠及王荃4名自然人股东并以现金方式增资3,750万元人民币。

2、增资时间

姚志杰、戈艳辉、姜楠及王荃4名自然人于2017年9月30日前一次性或分批完成对网商小贷公司的增资。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为了满足网商小贷公司的经营及发展需求，增强竞争优势，完善治理结构，公司引入姚志杰、戈艳辉、姜楠及王荃4名自然人股东参与对网商小贷公司管理。四名自然人股东的加入有利于稳定子公司经营团队，调动团队积极性，对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改善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网商小贷公司股东个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后网商小贷公司从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仍属于合并报表范围。

六、风险提示

根据网商小贷公司业务特点，本次增资需取得广州市金融工作局批准并报广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入股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2日